

资府办发〔2016〕45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2016—2020年）》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11日

资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2016—2020年)

按照中央、省和市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为提升乡村教育水平，保障每个乡村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从根本上阻止贫困现象代际传递，确保到2020年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5〕1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健全教育、宣传、考评、监督、奖惩机制，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抓师德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师德教育的重要内容，融入乡村教师职前、职后培训全过程，推动师德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师德宣传，发挥评优表彰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宣传力度，激励、引导乡村教师强师德、扬师表、作贡献；抓师德考评，完善师德师风考评体系，把师德表现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严格实行“一票否决”；抓师德监督，健全学生、家长、教师、社会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约束机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规范乡村教师行为；抓师德责任，落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校主要领导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制和问责制，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考核学校及主管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抓组织建设，加强乡

村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适度加大在乡村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从政治上、思想上关心乡村教师的生活与成长，增强归属感。

二、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

各县（区）要结合乡村教师岗位特点，合理设置招聘条件、优化招聘方式、提高招聘质量，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体育、音乐、美术、科学技术、心理健康等紧缺课程。按照专业对口原则，乡村义务教育学校补充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师，根据《中共资阳市委办公室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激励引导教育卫生人才服务基层的实施意见》（资委办发〔2015〕62号）文件精神，各县（区）制定直接选聘音体美教师充实农村教师队伍的具体实施办法，解决结构性缺编问题，可直接考核招聘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人员。认真做好安岳县、乐至县省级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相关工作，重点为乡村中小学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教师，鼓励各县（区）与师范院校加强合作，根据当地实际强化乡村教师本土化培养。

寄宿制等学校确因学生管理等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劳动合同法》招聘补足相关人员。各县（区）要严格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编外人员使用方案需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实施好普通高校毕业生乡村学校任教到岗学费奖补机制，对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学校任教一定期限的高校毕业生，按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鼓励、引导优秀高校毕业生服务乡村教育发展。各县（区）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教学名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并给予一

定经费补助。

三、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各县（区）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各县（区）结合实际对辖区在岗的特级教师、骨干教师、教学名师要设立专项岗位津贴，鼓励他们安心服务基层。

加快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予以解决。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乡村教师家庭给予救助，以解决其实际困难。大力改善村小教师的食宿条件，除中央和省上专项资金建设教师周转房外，各县（区）政府应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省上统一标准，安排专项经费修建村小教师周转房和师生食堂。要把乡村教师纳入全民预防保健范围，做好对乡村教师的健康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加强乡村学校教师编制管理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教学点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充分考虑村小、教学点、寄宿制学校以及农村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学校的特殊实际，教职工编制配备予以倾斜。实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

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

五、完善乡村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

中小学教师岗位设置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并向乡村教师倾斜。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符合乡村教师工作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和标准条件，注重师德表现、注重一线经历、注重工作实绩，不作外语成绩要求，不作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在乡村学校任教 3 年以上（含城镇学校交流、支教教师）以及由组织选派参加援外、援藏，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教师职务（职称）和专业技术岗位。城镇中小学教师评聘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

六、促进城镇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由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学校需要统筹实施派遣任教。落实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通过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名校办分校、对口支援、名优教师送教、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凡在城镇中小学校任教满 9 年的教师，应向乡村和薄弱学校流动，选派城镇学校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讲学，帮助转变教育理念、更新教育教学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七、提升乡村教师专业水平

发挥“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中西部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分类分层实施乡村教师校长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乡村教师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市、县（区）财政每年落实教育培训专项资金，确保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所需的经费，努力提升我市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确保到 2020 年底前对全市乡村教师校长进行 360 学时的培训，将师德教育、法治教育等作为培训必修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到 2017 年前完成每人不少于 50 学时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健全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团队建设，指导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培训者与本地乡村教师比不低于 1：30 建立县级教师培训团队，推动乡村教师区域研修与校本研修常态化。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送教下乡、网络研修、短期集中、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鼓励和支持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八、增强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

市上将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20 年以上并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给予鼓励，在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表扬中，将乡村教师名额单列，予以倾斜。县（区）人民政府要分别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从教并取得优秀成绩的教师给予鼓励，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优秀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加大对优秀乡村教师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增强乡村教师

的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

九、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强化部门分工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力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县（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予以全市通报，同时约谈并追究相关负责人领导责任。

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因地制宜地提出符合本地乡村教育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本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